《陕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运 行**

**第四章 服 务**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传承人类文明，弘扬三秦文化，提高国民素质，推进全民阅读，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职能]** 公共图书馆作为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履行以下基本职能：

（一）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二）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查询、借阅等相关服务；

（三）发挥社会教育职能，开展读者活动，提供公共学习空间。

**第四条[省政府职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全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均衡协调发展，推动公共图书馆服务均等化，供给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民主化，服务水平高效化，管理体系法制化。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将政府设立公共图书馆的文献购置费及管理、运行、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拔付。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审计部门对公共图书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条[扶持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扶持、增加投入等形式加大对革命老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支持。

**第七条[智慧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智能化、智慧化建设，支持和推动公共图书馆加大数字资源的供给、传播和服务推广，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

**第八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名称、馆址、联系方式、馆藏规模、服务内容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事业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社会基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社会基金。

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表彰奖励]**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表彰奖励办法，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立**

**第十一条[省、设区市图书馆职责]** 省图书馆除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公共图书馆基本职能外，同时负责全省文献信息战略保存、出版物与地方文献收藏、立法和决策咨询服务，组织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图书馆学研究、行业协作协调和合作交流，制定业务标准，向全省公共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设区市图书馆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和协调，组织实施统一的业务标准和规范，搭建中心馆-总分馆管理平台，为区域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资源保障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设立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标准建设和完善公共图书馆（室），可以在机场、车站、公园、广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图书室或服务网点

**第十三条 [设立条件]**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章程；

（二）固定的馆址；

（三）与服务功能、馆藏规模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网络环境、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

（四）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五）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公共图书馆章程应当包括名称、馆址、设立宗旨、业务范围、管理制度、运行方式和终止程序、剩余资产处置方式等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变更终止]**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政府举办的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由地方文化主管部门提出，报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民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体系构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化发展情况和城乡常住人口变化，统筹公共图书馆服务布局，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均衡配置公共图书馆资源。

省、设区市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组建联盟等方式，推动区域内文献信息的联合建设、开发、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建设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数量、规模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数字服务设施、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规定，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图书馆（室）。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图书馆（室），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规划选址］**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公共文化事业专项规划，布局合理；应当位于人口集中、环境相对安静、交通便利、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市政设施配套良好的区域。

公共图书馆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要求，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当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公共标识系统。

**第十八条［建筑设计］**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依据服务区域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公共图书馆的建筑设计方案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筑设计与功能布局应当满足公共图书馆开放式、现代化的服务需求。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阅览活动区域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馆借阅服务区域面积的百分之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独立的少年儿童图书馆。

**第十九条［拆建迁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图书馆用地、馆舍和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图书馆或者改变其功能和用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社会公众听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共图书馆迁址，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原址重建或者迁建的公共图书馆（室）面积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第三章 运 行**

**第二十条［法人治理结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理事会］**理事会是公共图书馆的决策机构，由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公共图书馆、服务对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理事会成员人选应按章程规定报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理事会实行任期制，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七人，每届任期为三年到五年。

公共图书馆可单独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也可以在理事会中明确若干名理事作为兼职监事承担监督职能。

**第二十二条［馆长任职］**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副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素养、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馆长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三条［人员配备］**公共图书馆及其分馆、基层服务点应当根据馆舍面积、馆藏规模、服务范围和常住人口数量等因素配备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当以所在区域人口为基数，按照每服务人口一万至二万五千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人口基数少于十万人配备不少于十名工作人员。分馆、基层服务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专业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规范公共图书馆人才管理和培养机制，保障公共图书馆人才应有待遇，支持公共图书馆引进高端人才，提升服务水平。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相关学科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占工作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五条［总分馆制］**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建立以设区市公共图书馆为中心馆，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服务体系，有效整合公共图书馆、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及社会力量兴办的图书馆（室）等各类资源，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第二十六条［文献收集］**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建立涵盖各类型载体，结构合理的文献信息体系。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文献收藏量、年新增纸质和电子文献年入藏量做好文献信息的收集入藏。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共图书馆享有自主采购文献信息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数字化建设］**省级和设区市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构建标准统一、接口规范、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建立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智慧图书馆统一平台建设。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提高数字资源在馆藏文献信息中的占比，配备相应的数字资源设施设备，拓展智慧应用场景，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地方文献建设］**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地方文献资源的收集、整理、存藏、保护和开发，加强地方特色馆藏和特色数据库建设，建立地方文献征集交换机制，逐步形成体系完整、涵盖全面、结构合理、类型多样、特色鲜明的地方文献收藏。

**第二十九条［出版交存］**省内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自出版之日起 三十日内向陕西省图书馆交存不少于两册（套、件）样本。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陕西省图书馆和所在地公共图书馆免费交存所编印的资料样本。接受交存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向单位和个人出具收藏证明。

**第三十条［文献保护］**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健全馆藏文献信息管理制度，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安全管理］**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场馆完好，确保正常运行和公众、文献信息安全。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有效改善古籍、民国时期文献和其他珍贵文献的存藏条件，建立相应的保护制度，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献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

**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该建立健全涵盖自然灾害、火灾、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应急措施的宣传、培训和演习。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共图书馆应当严格执行所在地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措施，启动应急预案，保障读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应该定期组织监督检查。

**第四章 服务**

**第三十三条[服务原则]**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普遍、平等、开放、共享、便捷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服务时间]** 省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七十小时，市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六十四小时，县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五十四小时，乡镇（街道）分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四十小时，村（社区）基层服务点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十小时。

少年儿童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应当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第三十五条 [服务公告]** 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事项在图书馆显著位置和信息平台上公告。

除遇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外，因故变更开放时间或者闭馆的，应当至少提前24小时公示。

**第三十六条［读者权利］**公共图书馆应当确保和支持读者免费享受基本服务、平等获取文献信息、监督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权利。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信息。

**第三十七条 ［读者义务］**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服从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利用馆藏文献信息。

读者借阅的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内归还；遗失、损坏或超期归还文献信息的，应当按照该图书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社会监督]**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读者意见征询和评价机制，在馆舍显著位置及网络服务平台上设立读者意见箱（簿），公开监督电话，定期召开读者座谈会和开展读者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服务考核]** 省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省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服务规范建立公共图书馆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考核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并吸纳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考评的依据。

**第四十条 [免费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文献信息的查询、阅览、外借服务；

（二）阅览室、自修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三）办证、验证、存包等服务；

（四）流动服务和定点借阅服务；

（五）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收费服务]**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复制、付费数据库检索、科技查新、专题信息服务、文献信息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数字资源筛选分类等非基本服务时，可以依据当地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收取成本性费用。

公共图书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图书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地方文献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充分发挥地方文献信息优势，通过地方文献阅览、专题展览、参考咨询、数字化传播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数字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的建设、推广和应用，依托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计算机、移动数字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和载体，为用户提供远程查询、阅读以及个性化信息服务等。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当充分利用新媒体，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数字资源服务，向基层推送优秀数字资源，提高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的覆盖和效能。

**第四十四条［古籍保护和利用］**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古籍文献和其他珍贵文献的保护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定级、著录，进行古籍修复、整理、复制、出版和研究利用，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利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十五条［流动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采取流动图书车、图书流通站（点）等多种方式，定时、定点为乡镇、社区、企业、军营、学校及偏远地区等提供借阅服务。

**第四十六条 ［自助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采用自助借还设备、自助图书馆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七条 [特殊群体]** 公共图书馆应当针对少年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合理设置少儿阅览与开展培训、讲演、展览等活动区域，有条件的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提供文献和相关设施，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推广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阅读活动提供支持。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利用图书馆文献信息与设施、设备的特点，有针对性设置无障碍通道、视障阅览室（区）和残疾人专座。公共图书馆应根据视障读者要求允许导盲犬进入馆区。

**第四十八条 [参考咨询]**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提供文献信息、参考咨询、立法和决策支持，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第四十九条［阅读推广］**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优秀读物荐读、阅读辅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讲座展览和教育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服务。面向特殊人群开展的阅读推广服务应当适应特殊人群生理和心理特点。

**第五十条［文创开发］**公共图书馆可以结合地域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特色馆藏文献信息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五十一条[融合创新发展]** 公共图书馆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公共图书馆融合创新发展，探索公共图书馆与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路径，实现资源共建、优势互补。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五十二条［购买服务］** 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服务机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的运行与管理。

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能。

**第五十三条[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独立兴办、政府购买、联合服务、资助项目、赞助活动、委托管理、连锁经营、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五十四条〔科技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公共图书馆学术研究、智库建设、科技研发应用、人员培训，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推进公共图书馆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

**第五十五条[行业组织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发挥业务指导和服务作用，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学术研究与交流，推动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合作交流]** 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和参与国内外交流和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学术研讨、文献信息交换和共享，建立健全跨区域公共图书馆交流平台，推进省内外公共图书馆在文献交换、资源共建、人才培养的方面的合作交流

**第五十七条[馆际合作]**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与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联合参考咨询、文献传递、对口帮扶、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推动文献信息开放共享。

具备条件的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企事业单位图书馆（室）、职工书屋等可以成为公共图书馆分馆、服务点或在自愿原则下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鼓励符合条件、具有资质的互联网接入场所、便民场所等成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的基层服务点。

**第五十八条[社会捐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捐赠资金、文献、设施、设备、服务产品等方式支持公共图书馆建设与发展。

依法接受捐赠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向捐赠者出具捐赠凭证，进行财产登记。

**第五十九条[命名规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

捐赠资金、文献、设施、设备或服务产品，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做出相应命名。

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第六十条[鼓励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表彰奖励、冠名、授予荣誉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一条[监管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与服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文化主管部门考核评估。

**第六十二条[志愿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志愿者管理平台和服务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安排必要的资金，建立考核评价、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图书馆违法处罚1]**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图书馆违法处罚2]**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文献利用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和合理使用的行为；

（六）其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读者违法行为处罚]** 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经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有权终止服务，造成财产损失的，有权要求读者按规定予以赔偿：

（一）侵占公共图书馆空间场地；

（二）损坏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

（三）损毁、遗失馆藏文献信息；

（四）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

（五）实施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读者有前款规定行为，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出版社违法处罚]** 出版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文化主管及相关部门违法处罚]**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